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4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　　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之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 元。惟聲請人請求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 年家救字第95號裁定准予救助，如確定，則聲請人暫免繳納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啟涵